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3）赣 04 破 2 号之二

申请人：九江华亨皮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 年 11 月 4 日，九江华亨皮塑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》认为，债务人九江华亨皮塑有限公司（以下至裁定主文前简称华亨公司）资产不足以清偿目前已产生的破产费用，申请本院裁定终结华亨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经履职调查、处置，归集华亨公司全部资产为 22454.49 元，不足以清偿目前已产生的破产费用，申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管理人经调查和询问相关人员，未能接管到华亨公司的账簿、文书资料，无法完成全面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九江华亨皮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　庐

审　判　员　　高　猛

审　判　员　　晏纯贵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吴　谦

书　记　员　　黄清华